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張肇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138

傳真：(02)89536837

電子信箱：AK51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消字第11404198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QB8DYS）

主旨：請協助於機關自有期刊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3月5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院臺消保字第1145004262號函辦理。
- 二、為使消費者保護教育推廣效能持續發揮，請運用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圖卡資源，於本(114)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宣導，刊登處不限於自有期刊(如新北市藝遊、城鄉發展月報等)，尚包括機關網站、社群媒體、電子螢幕或看板（包括但不限）等免費資源。
- 三、請於114年12月1日(一)下班前填報宣導成果(網址：<https://forms.gle/SvmPNg7hTKqRa12n9>)，俾利後續執行成效彙整。
- 四、檢送前揭來文及宣導圖卡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除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03/11 文
交 14:13:35 章

張勻榕

環境保護局



114047090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偉雯
電話：02-33567834
電子信箱：cpf5@ey.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4500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5004262A00_ATTCH1.pdf、5004262A00_ATTCH5.docx)



主旨：有關協請於自有期刊免費刊登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資訊一案，惠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教育宣導推廣措施承貴府熱心協助，113年度共計有63種期刊協助刊登221則宣導資訊，對消費者保護資訊之傳達及推廣，實有極大助益，相關執行成效彙整如附件1。
- 二、為嘉勉貴府(含所屬)同仁之用心與辛勞，建請對刊登多則消費資訊之刊物工作人員，以及參與本項業務之推廣與彙整等相關人員，酌予敘獎嘉勉。
- 三、為使消費教育宣導之推廣效能持續發揮，惠請貴府於本(114)年度持續辦理，刊登處不限於自有期刊，尚得包括機關網站、社群媒體、電子螢幕或看板(包括但不限)等免費資源。相關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素材，敬請下載應用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圖卡資訊，或自行設計文宣後刊登。本處亦將於本年底函請貴府統計及填復刊登情形(格式如附件2)，俾利彙整及了解本案執行成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